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920號

抗　告　人　大裕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寶宗

　　陳彥揚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致豪律師

　　林陟爾律師

相　對　人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3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仲裁法第1條第1、3、4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始能成立；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此觀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第157條之規定即明。準此，仲裁協議為要式契約，乃雙方當事人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須雙方當事人以法定方式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次按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

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與訴外人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東公司)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18日就該公司觀音二廠PTA LINE3建廠專案工程分包之地上管預製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伊與相對人及亞東公司於103年3月31日簽訂建造工程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相對人概括承受亞東公司於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詎相對人於承受系爭契約後，無故延宕開工5個月，正式開工後，復發生基礎工程進度遲延、無法備妥適當施作材料及未提供妥適存儲空間之違約情事，致伊受有損害，伊乃於108年5月21日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億2077萬1010元本息。又相對人於108年11月14日提出答辯㈠狀表明本件應提付仲裁，並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經原法院於109年7月31日以108年度建字第314號裁定本件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及命伊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14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逾期即駁回伊之起訴(下稱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伊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9年10月19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269號裁定(下稱1269號裁定)廢棄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伊為確保自身權益，已於原法院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後之109年8月21日將本件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仲裁，並分別於109年11月20日(按：原法院收文日期為109年11月23日，見原法院卷㈡第167頁)、12月28日以書面及口頭表示同意將本件提付仲裁，應認兩造業已成立仲裁協議，相對人事後翻異前詞，表明不同意以仲裁程序解決本件爭議，違背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則，為此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以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兩造應將該協議書所生爭議提交仲裁為由，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限期命抗告人將本件爭議提付仲裁，經原法院於109年7月31日以停止訴訟程序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9年10月19日以1269號裁定認為相對人與抗告人、亞東公司間簽訂系爭協議書，由相對人承擔亞東公司關於系爭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因該契約所生爭議，當事人未能達成協議，於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選擇提付仲裁或採訴訟方式之約定，亦應拘束相對人，抗告人就系爭契約之爭議，選擇採訴訟方式，而未聲請仲裁，並未違反系爭契約約定，且系爭協議書之約定係以契約承擔為主要內容，與系爭契約係以工程實施為內容不同，系爭協議書之仲裁條款應與系爭契約無涉，系爭協議書第5條僅於『如有任何由本協議書所生或與本協議書有關之爭執』，始應提付仲裁，並未及於系爭契約約定事項，足見該約定並非系爭契約仲裁條款之另為約定為由，廢棄停止訴訟程序裁定，及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確定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定可稽(見原法院建字卷㈡第133至135頁、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269號卷第39至41頁)。又抗告人於109年8月17日對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提起抗告後，於同年8月21日將本件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並向原法院陳報，有陳報狀暨所附聲請書、送達證明等影本可稽(見原法院建字卷㈡第145至150頁)，是系爭契約第17條並非前揭仲裁法所指之仲裁協議，相對人不得據以提出仲裁妨訴之抗辯，堪以認定。

(二)雖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08年11月14日提出答辯㈠狀表明本件應提付仲裁，並聲請原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經伊分別於109年11月20日、12月28日以書面及口頭表示同意相對人之聲請，應認兩造業已成立仲裁協議，相對人事後翻異前詞，違背禁反言原則及誠信原則云云。惟查，觀

諸相對人於108年11月14日提出之答辯㈠狀記載略以：「一、按系爭建造工作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第5項已明白約定：『如有任何由本協議書所生或與本協議書有關之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市以仲裁解決之』，應認為三方已達成仲裁協議。二、經查，本件爭議係因被告(即相對人，下同)與原告(即抗告人，下同)及訴外人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業主)於民國103年3月31日簽訂建造工作承攬契約承擔協議書(即系爭協議書)，由被告概括承受業主於102年11月18日與原告簽訂之建造工程承攬契約下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所致生，....原告自應受其拘束，將本件爭議事件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三、若鈞院亦認可本件已有仲裁協議，即請鈞院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將本件爭議事件提付仲裁」(見原法院建字卷㈠第337、338頁)，可見相對人乃依系爭協議書，就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向原法院為仲裁妨訴之抗辯，並非對抗告人提出將本件提付仲裁之要約。又抗告人於109年11月23日提出之陳報狀記載略以：「陸、....請鈞院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回覆：其先前向鈞院提出之上開書面聲請是否即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案紛爭明示意思表示....抑或另行排定一庭期處理此等爭議解決途徑之程序事項....」(見原法院建字卷㈡第169頁)，於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目前當事人希望被告確認先前所提仲裁聲請，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本件紛爭之意思表示等語(見原法院建字卷㈡第187頁)，相對人則於同日提出答辯㈡狀記載略以：「基於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之尊重，被告茲同意本件以訴訟方式解決」(見原法院卷㈡第190頁)，復於110年2月1日具狀略以：「二、....既系爭條款(即系爭協議書第5條)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認為不能取代原契約之仲裁條款，基於被告公司向來嚴格遵守契約約定及法律規定之原則....且鑒於本案原告向被告請求之

金額高達新臺幣1億2千多萬元，在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命原告提付仲裁之原裁定後，被告已經公司高層指示，做好因應法院訴訟程序之準備，實無法再因原告更易其詞，而同意以合意方式提付仲裁」（見原法院建字卷㈡第234頁），益見相對人並未以108年11月14日答辯㈠狀對抗告人提出以仲裁方式解決本件爭議之要約，抗告人自無從於109年11月20日、12月28日為承諾之意思表示。退步言之，縱認相對人係以108年11月14日答辯㈠狀對抗告人提出仲裁協議之要約，惟抗告人遲至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始表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本件紛爭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顯未於相當時期內予以承諾，該要約於抗告人承諾前早已失其效力，相對人不受其拘束。是以，兩造並未於本件訴訟進行中另行成立仲裁協議，相對人現不同意抗告人提付仲裁，難認有違背禁反言及誠信原則。況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文係有關被告提出仲裁妨訴抗辯之規定，抗告人於提起本件訴訟後，援引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停止訴訟程序，亦有未合，是抗告人前開主張，為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本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於法不合，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林哲賢

法　官　鍾素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吟玲